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充分体现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营业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基民

孟祥霞